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秀慧
電話：02-7736-5605
電子信箱：grace328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81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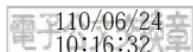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具研究生資格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得否申辦復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），原定考試日期為110年6月5日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基於應考人後續取得教師資格之權益，本部於110年5月26日公告延至110年7月17日舉辦、8月23日放榜，教育實習則配合延後得自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，為期6個月，以符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。
- 二、經查各大學校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分別為111年2月14日或2月21日，考量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，須配合教師資格考試之延期而延後之必要性，另審酌教育實習與開學後之重疊期間時值實習最末一週，實習學生各類實習時數及成績評定多已完備，爰於不影響教育實習前提下，實習學生得向各校研究所先行申請復學，重疊期間得依個別修課需求，按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各校研究所之規定，擇一方辦理請假，以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及研究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6/24

